

美國聯邦國會提案擬立法杜絕校園霸凌

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文化組

美國目前幾乎各州都有州法防治校園霸凌，但由於校園霸凌案例日益增加，使聯邦國會議員提出兩個要由聯邦立法防治校園霸凌之法案。

本年 10 月間 由於有同性戀孩童受不了同學的嘲弄而自殺，該州選出支聯邦參議員富蘭肯 (Al Franken) (民主黨) 提出了由聯邦國會立法防治校園霸凌的想法。

富蘭肯是在參議院教育委員會討論聯邦「中小學教育法」(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Education Act) 時提出防治校園霸凌的提案。富蘭肯舉出最近幾年數樁家喻戶曉的校園霸凌案件，期盼國會重視這個問題，特別是「男女同性戀、雙性戀和變性學生」，因為「十人中有九人在學校被欺負，光是上個月就有三分之一因為覺得上學不安全而翹課，研究也顯示這些學生較可能自殺。可是，現行的聯邦法律並未採取行動保護他們，這些學生受到系統性的歧視。」在富蘭肯所服務的明尼蘇達州政府現正調查學校在保護這些學生方面是否有所疏失。富蘭肯的提案獲得了 34 位參議員的支持，清一色都是民主黨。

另一個相關提案由參議員凱西 (Robert Casey) (賓州，民主黨) 和柯克 (Mark Kirk) (伊利諾州，共和黨) 跨黨聯合提出。該提案無獨有偶的要求聯邦撥款，讓各學區有系統的杜絕校園霸凌事件，其中也提到保護特殊性向學生。

雖有教育專家持不同看法，認為界定、防治、處理和報告校園霸凌屬於學校的權限，應該由各學區首長、校方、學區委員會、教師和家長共同決定，而不應該由聯邦政府片面立法干預或決定。但聯邦國會提案也顯示校園霸凌問題聯邦政府應該關心及協助各州處理。

資料提供時間：2011. 11. 4

譯稿人：張曉菁

資料來源：美國教育週報 (Education Week) (November 1, 2011). "Fight Against Bullying Moves to Congress"